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录

一、单位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能.....	2
（二）单位机构设置.....	5
（三）预算单位构成.....	6
（四）单位人员构成.....	7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7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9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1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1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12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12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13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1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13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13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4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5
（五）名词解释.....	15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9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生态环境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落实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县）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订贯彻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措施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土壤等纳污能力，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目标任务，监督检查各区（市、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贯彻大气、水、土壤、

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及节约能源、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三线一单”的划定和生态红线监管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贯彻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的措施，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与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承担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标准的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按要求配合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综合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等工作。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承建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实行生态环境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贯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的措施，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1. 负责生态环境督查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对各区（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协调、配合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根据授权配合有关部门对具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

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问责。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统筹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指南，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 承担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日常工作，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监督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共 24 家单位，包括行政单位 11 个、参

公事业单位 2 个、非参公事业单位 11 个。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内设处室 13 个，具体为：办公室、综合业务处、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督查综合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预算单位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 11 个：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云岩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开阳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

2. 参公事业单位 2 个：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阳市环境突发应急管理中心。

3. 非参公事业单位 11 个：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贵阳市环境信息中心、贵阳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贵阳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贵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贵阳市节能监测站、贵阳市第一片区监测站、贵阳市第二片区监测站、贵阳市

第三片区监测站、贵阳市第四片区监测站、贵阳市第五片区监测站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含局本级共 24 个单位。全局核定编制数为 684 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22 人，事业编制 562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316 名，参公工勤 3 名，非参公事业编制 243 名）。

目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全系统在职及退休人员共计 810 人，其中：行政在职 126 人，事业在职 445 人（其中：参公事业 227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18），行政退休 131 人，事业退休 108 人（其中参公事业 88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持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一是聚焦加快构建支撑高水平生态的体制机制，围绕生态城市、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制度“六个生态”建设，探索落实各项制度机制，以改革助力美丽贵阳贵安建设。二是配合省做好 2025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服务保障。三是指导符合条件的属地及创建单元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两山”基地。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大气方面。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8.9%以上，PM_{2.5} 浓度及重点行

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占比达到省要求。**二是**水环境方面。持续保持 28 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率 100%，1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力争 107 条纳入市级河湖名录管理的河流水质达标率达 100%。**三是**土壤环境方面。持续保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7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率 100%。**四是**固废治理方面。确保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70%；持续保持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确保危废填埋量同比持平或下降。**五是**乡村环境方面。按照省级有关工作安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持续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三）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根据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清单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既定措施推进问题整改；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2023 年省生态环保督察未完成问题整改。**二是**聚焦办理质量，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 730 件信访件办理及成效巩固；对已上报办结的信访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四）持续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一是**持续优化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持续开展各领域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以在线监控为主，便携式监测等为辅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二是**严格环境准入。及时更新《贵阳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并做好服务。**三是**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生态云平台（二期）系统，同时，持续完善系统场景建设。**四是**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同时，抓好核与辐射环境安全。**五是**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及案件办理。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37143.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328.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15.78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28.0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37143.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143.8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3.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9.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2929.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26 万元，金融支出 27.6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9.47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534.04 万元, 增长 10.51%, 主要原因是: 上级增加对环保事业资金投入。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534.04 万元, 增长 10.51%, 主要原因是: 上级增加对环保事业资金投入。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33328.09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33328.09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328.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3328.09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1.7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77.25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9209.9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6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36.6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33328.09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38.71 万元, 增长 16.98%, 主要原因是: 上级增加对环保事业资金投入。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2025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 33328.0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022.28 万元, 项目支出 21305.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 2024 年增加 4838.71 万元, 主要原因上级增加对环保事业资金投入。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规模为 12022.28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及 23 家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1. 人员经费：包含在职人员支出和离退休人员支出等，人员经费资金规模为 10810.35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 9506.44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及其所属 23 家二级预算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本年度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2）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 302.64 万元，本年度包含邮电费和其他交通费。（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为 1001.28 万元，本年度包含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3 个方面内容。

2. 公用经费：资金规模为 1211.93 万元。其中：（1）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 1153.96 万元，主要反映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本年度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保障机

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方面的内容。(2)资本性支出预算为57.97万元,主要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等的支出,本年度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以及所属基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以及所属基层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61.26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年公务接待费6.86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4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7 辆。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6566.83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281.31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3500.0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785.51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52.5 万元，增长 21.29%，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对环保事业资金投入。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以及所属基层单位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5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及下属基层单位共 23 家，其中：贵阳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一个单位 2025 年无预算项目；贵阳市环境信息中心、贵阳市节能监测站、贵阳市固体废物中心、贵阳市第一片区监测站、贵阳市第二片区监测站、贵阳市第三片区监测站、贵阳市第四片区监测站、贵阳市第五片区监测站 2025 年均只有 1 个预算项目。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及下属 23 家二级预算单位的机关（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1.93 万元，其中办公费 486.15 万元、印刷费 58.7 万元、手续费 0.64 万元、水费 12.59 万元、电费 63.95 万元、邮电费 54.01 万元、取暖费 2.3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5 万元、差旅费 58.2 万元、维修（护）费 36.49 万元、租赁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6 万元、劳务费 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78.45 万元、工会经费 11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2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7.97 万元等，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3.98 万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是：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以及所属基层单位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活动预算安排。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18917.2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954.59 平方米，车辆 2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9 台等。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1 个，涉及财政拨款

预算 21305.81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71 个，一是节能环保支出，金额 21305.81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市生态环境本级及二级单位使用水体、大气、土壤、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农村环境保护、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等。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

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

境保护宣传（项）：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我市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方面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用于环境 监测与监察方面的项目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贵阳市 生态环境局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 等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贵阳市 生态环境局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湖库生态环境保护、 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 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